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5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2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陈希康家族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安排（《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

### （一）陈力斌未持股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力皎、冯岳军、陈力斌的简历，与陈希康、陈力皎、陈力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仅有陈力皎、陈力斌两个女儿，陈力皎为长女、生于 1972 年 6 月，陈力斌为次女、生于 1976 年 8 月。陈力皎与冯岳军于 1994 年结婚，冯岳军系入赘。陈力皎于 2004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协助陈希康实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冯岳军自 2000 年起于发行人处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直至 2014 年 6 月，此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陈力斌于 2004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财务助理、销售内勤、采购部长等具体工作。陈力斌配偶刘轶伦于 2004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销售等具体工作。2009 年，刘轶伦担任中铁建康远总经理职务；在康达投资 2013 年转让所持中铁建康远股权后，刘轶伦继续在中铁建康远任职。

陈力皎、冯岳军二人的经营理念及工作能力逐步得到陈希康以及各方的认可，在公司积累了较高威望。随着年事渐高，陈希康逐渐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移交至陈力皎、冯岳军二人。陈希康决定由长女陈力皎作为家族产业继承人，同时也为了避免因股权分割、发展理念差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因此在家庭财产分配时将发行人股权逐步转让给陈力皎，而未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陈力斌。

### （二）关于刘轶伦未持股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建康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刘轶伦简历，并与刘轶伦进行了访谈。

中铁建康远原由康达投资控股，经康达投资委派，刘轶伦担任中铁建康远总经理职务。2012 年康达投资决定将其所持中铁建康远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铁建电

气化局，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轶伦从个人自身发展角度考虑，决定继续留任中铁建康远总经理，自此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

由于陈希康决定长女陈力皎管理家族产业，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长女陈力皎而未向次女陈力斌转让股权，且刘轶伦已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陈希康在处置发行人股权时，未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刘轶伦。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陈希康、陈力斌出具的《确认函》，并与陈希康、陈力皎、陈力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陈力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者其他方式持有电工合金或康达投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人对电工合金、康达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存在异议，不会要求享有电工合金、康达投资股权或提出其他权益主张。本人与电工合金及其股东、康达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所持电工合金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由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关于认定陈力皎、冯岳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

### **（一）关于冯岳军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康达投资、秋炜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冯岳军的简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冯岳军自 2000 年起于发行人处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直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职务。

2012年6月之前，冯岳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2年12月之后，冯岳军通过康达投资（冯岳军持股10%）、秋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1	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	1,000	5%	-
2	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	2,000	10%	-
3	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	3,500	10%	-
4	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	5,000	10%	-
5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	10,000	-	通过康达投资（冯岳军持有10%股权）间接持股5%
6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	12,000	-	通过康达投资（冯岳军持有10%股权）间接持股5.83%
7	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	12,000	-	通过康达投资（冯岳军持有10%股权）间接持股4.83%，通过秋炜投资（冯岳军持有9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股9.5%，合计间接持股14.33%
8	2016年5月至今	12,000	-	通过康达投资（冯岳军持有10%股权）间接持股4.83%，通过秋炜投资（冯岳军持有2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股2.5%，合计间接持股7.33%

## （二）认定冯岳军与陈力皎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记录，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日常办公会记录、公司内部刊物、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以及陈力皎、冯岳军的简历等资料，并与陈希康、陈力皎、冯岳军以及公司内部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底陈希康将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给陈力皎，陈力皎开始全面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项重大决策工作；2014年1月以来，陈力皎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份；陈力皎自全面管理公司以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到了核心作用，能够

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定陈力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鉴于冯岳军系陈力皎的配偶，二人就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事务相互分工、相互配合，冯岳军亦参与了制定公司经营方针、进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根据前述情况，认定 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力皎、冯岳军，具体依据如下：

#### 1、陈力皎、冯岳军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014 年 1 月，康达投资（自 2010 年 4 月起，陈力皎持股 90%、冯岳军持股 10%）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58.33%、陈希康持股 41.67%。

2014 年 6 月，陈力皎受让陈希康所持公司 41.67% 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58.33%、陈力皎持股 41.67%。

2015 年 3 月，康达投资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秋炜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48.33%、陈力皎持股 41.67%、秋炜投资持股 10%。秋炜投资 2015 年 3 月的出资情况为陈力皎出资 5%、冯岳军出资 95%；2016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后，秋炜投资的出资情况为陈力皎出资 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冯岳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其他 4 名高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7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陈力皎、冯岳军控制发行人 58.33% 股权；自 2014 年 6 月至今，陈力皎、冯岳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陈力皎、冯岳军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 2、陈力皎、冯岳军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

2014 年 1 月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陈力皎、冯岳军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者，对公司人事任免、日常经营事项有最终决定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

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管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陈力皎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提名了 5 名董事人选、2 名监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力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依法向董事会提名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冯岳军作为总经理依法向董事会提名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陈力皎、冯岳军可以利用其股东、董事、总经理身份并通过其依法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

### 3、陈力皎、冯岳军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起核心作用

2012 年底陈希康将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陈力皎起，陈力皎开始全面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项重大决策工作。冯岳军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业务技术相关工作，对发行人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客户起到重要作用。陈力皎在制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对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前，事先与冯岳军进行沟通，听取冯岳军的意见；冯岳军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经陈力皎、冯岳军夫妇相互沟通协商并听取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意见，公司各项决策更具科学性，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生产、研发等各方面取得了长远发展。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在公司内部树立了较高的威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到了核心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4 年 1 月以来，陈力皎、冯岳军是实际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决定性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内部决策起到关键核心作用；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且未发生变更，认定陈力皎、冯岳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合理。

###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 （一）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 3 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冯岳军、陈力斌分别将其所持电工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姜永芬。

2、2012 年 12 月，姜永芬将其所持电工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陈希康。

3、2014 年 6 月，陈希康将其所持电工有限 41.67%的股权（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陈力皎。

#### （二）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 1、股权转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上述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

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系近亲属关系，转让价格虽明显偏低但具备法定的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无需依法对出让方核定转让收入，股权出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股权受让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相关股权转让构成赠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个人接受近亲属股权赠与不属于需要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股权受让方无偿取得相关股权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税务机关证明

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情形，免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电工合金及其股东未欠缴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出让方及受让方均无需缴纳税款，不存在相应的税收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确认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 （一）确认的人数和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改制阶段在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工作的职工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江阴市合金铜材厂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两次改制时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的工资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 月，两次改制时在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工作的 21 名职工对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改制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该等

21 名职工中，有 7 人于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向电工合金厂入股，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7 名个人出资总额为 23.50 万元，占股份合作制时电工合金厂注册资本的 2.04%。该等职工中，有 5 人系 1998 年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合计出资 50 万元，占改制完成后电工有限注册资本的 10%。

## **（二）两次股权代持股东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次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股东华炳法、赵惠林、诸乃允、邹萍尚未能取得联系，该 4 人出资总额为 8.50 万元，占第一次股权代持发生时电工合金厂注册资本的 0.74%。

第二次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股东张德体、黄志和尚未能取得联系，该 2 人出资总额为 10.10 万元，占第二次股权代持发生时电工有限注册资本的 1.01%。

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联系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较低，未能对其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

### **（一）陈希康其他子女在发行人处工作及间接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希康、陈力皎、陈力斌出具的确认函，并与陈希康、陈力皎、陈力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共有 2 个女儿，除女儿陈力皎外，女儿陈力斌现在发行人采购部任采购部长职务。发行人股份由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真实持有；陈力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2014 年 6 月陈希康与陈力皎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4 年 6 月陈希康与陈力皎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协

议，并与陈希康、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6月陈希康将其所持有公司41.67%股权转让给陈力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陈希康家族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安排”所述，陈希康有意将陈力皎作为家族产业继承人，出于对陈力皎经营能力的信任和认可，并考虑到陈力皎配偶冯岳军亦在发行人处任职，有利于陈力皎更好地开展经营管理事务，陈希康在家庭财产分配时将发行人股权逐步转让给陈力皎，并于2014年6月将其所持发行人41.67%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力皎，陈希康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 **（三）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符合证监会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化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认定陈力皎、冯岳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自2014年1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力皎、冯岳军。发行人于2016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两年内，发行人实际由陈力皎、冯岳军共同控制且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认定陈力皎、冯岳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认定陈力皎、冯岳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2014年1月以来，陈力皎、冯岳军共同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决定性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内部决策起到关键核心作用。2014年1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力皎、冯岳军，且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2014年6月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6月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与陈希康、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6月陈希康将其所持有公司41.67%股权转让给陈力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系陈希康向陈力皎赠与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以及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虽明显偏低，但转让双方系父女关系、具备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无需依法核定陈希康的转让收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希康作为股权出让方未取得转让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个人接受近亲属赠与股权不属于需要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因此陈力皎接受陈希康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情形，免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电工合金及其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希康、陈力皎均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沈超峰

2017年7月12日